**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2475)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_Toc20015)

[第三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_Toc18269)

[第四章 监督管理](#_Toc24592)

[第五章](#_Toc16365) 附则

**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本市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维护融资担保行业平稳有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经营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合规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注重把握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建立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第四条** 市融资担保行业和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简称“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指导开展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工作，审议决定行业监管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绩效评价与综合考核机制，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支持和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和业务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和业务实施行政许可，核发和管理经营许可证，负责本市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变更、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并向市联席会议和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本市融资担保行业统计报表、机构概览、融资担保行业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持续跟踪监测本市融资担保业务风险。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全市统一监管制度，负责注册在前海合作区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变更、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依法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监管数据信息。

各区政府指定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和风险处置、信访维稳工作。

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协同防控机制。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以货币一次性实缴，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虚假注资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八条** 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由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组建，自然人不得作为主发起人。

　　（一）主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近三年累计净利润在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该指标可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净流动资产大于出资额。

（二）一般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实业背景并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以及持续的出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2．一般发起人应当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要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不良从业记录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3 .一般发起人出资额不低于300万元。

　　由一个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发起组建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由两个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发起组建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原则上各不低于20%；一般发起人应当持有适当比例的股权，原则上不低于1%。

融资担保公司无主发起人的，公司所有发起人应符合主发起人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后进行股权变更，新股东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前款关于主发起人、一般发起人的规定。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四）有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资本。

　　（五）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八）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为防范地方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导，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穿透式审查。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设立申请相关材料后，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约见、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筹备进度、公司发展目标及未来规划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注册地在省外的融资担保公司拟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征得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连续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三年以上，且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三）近两年每年累计发生的代偿损失或投资损失不得高于净资产的5%。

（四）每新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应当拨付相应的营运资金；

（五）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本市注册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拟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报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住所地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分立或者合并。

（三）省外融资担保机构在市内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规定，并须书面通知债权人且在住所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满45日。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在变更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变更名称。
2. 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变更营业地址。
5. 增加注册资本。
6. 变更业务范围。
7. 市内融资担保机构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8. 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事项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涉及变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本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长期停业，且持续经营困难，可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

（一）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批准设立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12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12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融资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落实或有债务保障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并按期报告清算工作情况。进入清算程序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或依法吊销的，其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并注销或吊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或吊销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得含有融资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或吊销之日起30日内完成营业场所相关标识的清理或变更工作。

**第三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融资担保业务：

　　（一）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除上述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网络担保业务，应当具有健全的网络担保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互联网平台、业务系统和技术能力。

　　前款所称网络担保业务，是指融资担保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运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担保申请、担保项目审批、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担保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网络担保业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客户的信息和数据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与互联网借贷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借贷担保业务，互联网借贷机构应当依法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定期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合作的互联网借贷机构和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受托投资；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担保评审制度、决策程序、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不当干预融资担保公司自主经营。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规定，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股东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客户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四项配套制度》、《补充规定》等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均需计入担保金额。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或者图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消费者或者投资者提供信息、提示风险，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禁止误导销售、欺诈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是实施融资担保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主体，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和内部自律原则，制定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及时核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对确实存在问题的产品和服务应当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向消费者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与债权人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承担风险责任的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在经营过程中，视情况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债权人或其他业务合作方披露公司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信息。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要求定期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监管报表、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材料，其中，监管报表月度报表应在次月15日前上报、季度报表应在季度末的次月15日前上报，年度报表应在年末的次月15日前上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实行年审。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3小时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简要情况，12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重大风险事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事件的。

 （二）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的。

 （三）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的，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五）融资担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六）融资担保公司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七）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时辞职的。

 （八）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设立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对本地所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开放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实施分类监督管理，按年度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四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约谈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并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现场检查时，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融资担保公司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区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

**第五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并在必要时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新增业务；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四）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暂停审批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重大资产处置；

（七）责令暂停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实际控制人、有关股东的权利；

（八）责令暂停或者限制向股东、相关人员分配利润或者其他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并告知融资担保公司。

**第五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市融资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协助请求，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询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和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必要时复制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冻结涉案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和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

**第五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为融资担保行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制定融资担保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组建和培养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健全行政执法管理机制。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重大风险、异常变动、突发事件等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并按照有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及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行业发展情况。

　　**第五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后，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等合作机构如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资金流向异常、经营异常等情况，应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配合开展信用评级、年审、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

**第五十六条** 融资担保行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行业自律组织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鼓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加入行业自律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参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1〕37号）同时废止。